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3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44,81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5,420,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324,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1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9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3 人，董事梁嘉玮、庄建浩、杨卫标、陈永坚、李松华、张叶生、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刘正东因公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思渊因公缺席；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财务副总监蒋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	-------------	---------	---------	--------	-------	--------

2、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4、议案名称：《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88,753.97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16,600,158.1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60,015.81 元，加上 2017 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763,321,867.72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 177,146,080.50 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871,115,929.55 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952,43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77,146,080.50 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693,969,849.05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839,030	99.8507	743,800	0.1483	5,239	0.0010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3,163,040	99.8542	743,800	0.1447	5,239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170 亿元（累计发生额）。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2,900,665	99.6155	2,514,900	0.3837	5,239	0.0008

H 股	12,324,000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5,224,665	99.6226	2,514,910	0.3766	5,239	0.0008

2019 年度，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 亿元。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13、 议案名称：《关于对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4,668,865	99.8853	746,700	0.1139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2,875	99.8874	746,700	0.1118	5,239	0.0008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共计发行外资股（H 股）533,643,000 股，募集资金 1,921,114,800 港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618,970,632.89 港元。按照公司发行外资股（H 股）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30%投资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10%拨付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目前公司 H 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在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鉴于公司投资的公用事业类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效率，公司拟将 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和 30%投资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募集资金予以合并使用，即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交通等项目。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 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五）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七）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

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授予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	四、《2018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 112, 083	73. 8201	743, 800	25. 9968	5, 239	0. 1831
5.0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112, 083	73. 8201	743, 800	25. 9968	5, 239	0. 1831
6.0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	2, 112, 083	73. 8201	743, 800	25. 9968	5, 239	0. 1831

	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7.0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0,983	11.9178	2,514,900	87.8991	5,239	0.1831
8.0	八、《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9.0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0.0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1.0	十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2.0	十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的议案》						
13.0	十三、《关于对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2,109,183	73.7187	746,700	26.0982	5,239	0.1831
14.0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议案 5，关联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4、5、6、7、8、9、10、11、12、13、14；
- 3、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 1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崔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